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52號

原　　告　鄧若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鈺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